**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BH-2021-CG028**

**项目名称：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064029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406402986)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6402996) **35**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_Toc406402998)**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1]4330号确认书批准，现就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BH-2021-CG028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项目：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5、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招标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1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1标段 | G228国道、老07线（虹霓段）、乍兴公路、广全公路、疏港公路、翁金线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59.94 km，机扫里程69.7 km。 | 172．3327万元 |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
| 2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2标段 | 新07线、老07线 (六店大桥段)、南环线、G228国道、福善公路、九场线、广平线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48.623 km，机扫里程79.996 km。 | 165．4033万元 |
| 3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3标段 | 平廊线、独广线、乍兴公路、平朱公路、老平廊线、虹林线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57.638 km，机扫里程73.734 km。 | 166．8607万元 |
| 4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4标段 | 平湖大道、独黎线、平兴线、老平兴线（南段）、福善公路、广新线段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47.476 km，机扫里程75.088 km。 | 165．4033万元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12月6日 至 2021年12月28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8日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8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3、投标说明：

3.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2供应商注册

3.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3.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7、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7.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513026905@qq.com。

7.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点：平湖市池海路9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739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573-8311690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4个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招标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1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1标段 | G228国道、老07线（虹霓段）、乍兴公路、广全公路、疏港公路、翁金线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59.94 km，机扫里程69.7 km。 | 172．3327万元 |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
| 2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2标段 | 新07线、老07线 (六店大桥段)、南环线、G228国道、福善公路、九场线、广平线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48.623 km，机扫里程79.996 km。 | 165．4033万元 |
| 3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3标段 | 平廊线、独广线、乍兴公路、平朱公路、老平廊线、虹林线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57.638 km，机扫里程73.734 km。 | 166．8607万元 |
| 4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4标段 | 平湖大道、独黎线、平兴线、老平兴线（南段）、福善公路、广新线段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47.476 km，机扫里程75.088 km。 | 165．4033万元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2、服务方式：**中标供应商对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根据采购方服务内容范围及相关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实施过程中自负盈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保洁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维修费、维修保险费、各种保险、税费、中标供应商拟取得的风险金、利润、培训、安全管理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服务内容：**公路保洁养护范围内容包括路面桥面（含中央分隔带）、两侧路肩、边坡、边沟及公路绿化等范围内的白色污染清除、堆积物、杂物的清理及收集处理；清理桥梁泄水孔、公路排水设施疏通；公交车站台清洁、牛皮癣清理等。具体路线（详见附件1《2022年平湖市公路保洁区域范围》）；如有调整，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4、服务要求：**

4.1、公路保洁养护时间：

除恶劣气候条件下，每天安排完成合同段的公路清扫、白色污染清除等工作，作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其中清扫车每日有效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每日清扫里程不少于60公里；作业时间规定为：5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6:30—11:00，下午14:00—17:30；10月1日至4月30日，上午6:30—11:00，下午13:00—16:30。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迎检等活动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4.2、公路保洁养护要求及内容：

采购单位需按要求配齐保洁人员，且每个标段必须配备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及必要的车辆，各路段人员固定，同时提倡多种作业方式，提高公路保洁养护质量和效率。

4.2.1、所有参加养护保洁人员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所有保洁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作业时间均应穿着公路养护专用安全反光服、反光帽，且采购的服装须按公路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标识），并统一配备一辆垃圾收运保洁车，每人必须配备有垃圾拣拾器，上岗人数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到岗人数。加强保洁人员安全教育和养护保洁技术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4.2.2、所有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必须提供保单与合同文本。在保洁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独立承担责任并处理，具体参见合同文本。职工人员在上下班及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人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上下班及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工伤，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4.2.3、及时实施处理在公路保洁范围内的白色污染清除、堆积物、杂物的清理、收集清运；清理桥梁泄水孔、排水设施疏通、沿线设施清洁（桥梁、停靠站等牛皮癣清理及站内垃圾箱垃圾收集）等。

**5、平湖市公路保洁养护要求及考核办法：**为了保持公路良好的路容路貌，进一步提高公路养护质量，对公路保洁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平湖市公路保洁养护要求及考核办法》。

**6、合同款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调整办法：**

6.1结算方法：

6.1.1、签订合同后付中标价的20%预付款，余款按季度平均计算并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结算付款，(前三季度的付款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上旬，2022年8月上旬和2022年11月上旬，第四季度分两次付款，12月上旬付本季度金额的80%，考核完成后，根据保洁质量及清扫车状况的综合评定结果支付尾款)。

6.1.2、以考核结果为支付依据。

6.1.3、遇创建、上级检查、春秋落叶季节或灾害性天气、夏季喷雾降尘等情况，需增加养护保洁作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增加作业时间，费用不作调整。

**7、管理员、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7.1、中标供应商招用人员年龄需符合规定，投入的用工人员均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7.2、投入的用工人员身体健康，招用驾驶员应符合车辆操作要求。按额定进行日常作业的人员配置要求：现场管理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

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因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确实提高了作业效率及安全系数，中标供应商可提出作业人数调整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7.3、保险：包括人员及车辆保险：

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作业人员上岗前需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必须为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3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3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报采购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车辆保险：中标供应商对所有作业车辆购买保险和缴纳规费（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清扫车另外还需投保玻璃单独破碎险和自燃损失险），车辆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含采购单位提供的清扫车车辆保险费用）；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其一切责任与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4、中标供应商应对作业车辆（含清扫车）及时进行保养、维修等工作，保证车况良好，并及时自行办理车辆年检。中标供应商应按发包人指定路段进行保洁作业，并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人为机械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中标供应商采购的公路养护车辆均须按公路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喷涂标识。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采购单位提供的大型清扫车）。

7.5、本项目确定的养护保洁作业，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

7.6、养护保洁作业范围和数量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供应商无权选择作业范围和数量，若擅自变更，无权结算合同款。

7.7、为了配合创建及省、市、等大型检查或其它突击活动，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统一调配。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春秋落叶季节，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对养护保洁作业的影响，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抢险任务，做好养护保洁工作。

7.8、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养护保洁有偿服务工作及突发事件善后养护保洁工作，其费用不作调整。

▲7.9、公路保洁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应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执行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实行分类处理。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11.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不承诺的做无效标处理。**

7.10、养护保洁作业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其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7.11、安全责任：按照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大型清扫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认真执行养护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杜绝人为机械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对公路保洁养护安全负主体责任。

7.12、中标供应商办公场所、车辆维护及停放场地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1：**

**2022年平湖市公路保洁区域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线路名称 | 总里程 | 机扫里程 | 起讫点 | 人员 | 平均里程 | 清扫车 |
| 1标段 | G228国道 | 21.217 | 42.434 | K3578+833-K3600+050，上海交界至老07线交界 | 15 | 1.41 | 浙FJ7577 |
| 老07线 （虹霓段） | 5.529 | 11.058 | K4.839-K10+368，G228国道至高桥北 | 7 | 0.79 |
| 乍兴公路 | 8.104 | 16.208 | K0+000-K8+104 ，G228国道至双庙路 | 6 | 1.35 |
| 广全公路 | 5.449 | 0 | K2+727-K8+176, G228国道至平廊线 | 3 | 1.82 |
| 疏港公路 | 3.262 | 0 | K0+000-K3+262， G228国道至平廊线 | 2 | 1.63 |
| 翁金线 | 16.379 | 0 | K95+200-K113+779，金海洋大道至上海交界 | 8 | 2.05 |
| 小计 | 59.940 | 69.7 |  | 41 |  |
| 2标段 | 新07线 | 12.869 | 51.476 | K0+000-K12+869， G228国道至南湖交界 | 10 | 1.30 | 浙FJ6611 |
| 老07线 (六店大桥段) | 4.215 | 8.430 | K17+317-K21+532，平善大道至南湖交界 | 7 | 0.60 |
| 南环线 | 6.462 | 12.924 | K0+000-K3+940， 新07线至老07线 | 5 | 1.29 |
| G228国道 | 3.583 | 7.166 | K3600+050-K3603+633，老07线交界至海盐交界 | 4 | 0.90 |
| 福善公路 | 5.300 | 0 | K0+000-K5+300，福臻桥至平兴公路 | 3 | 1.77 |
| 九场线 | 7.766 | 0 | K0+000-K7+766，老07线至海盐交界 | 5 | 1.55 |
| 广平线 | 8.428 | 0 | K0+000-K8+428，起点三岔路口-独黎线 | 5 | 1.69 |
| 小计 | 48.623 | 79.996 |  | 39 |  |
| 3标段 | 平廊线 | 22.520 | 45.040 | K0+000-K22+520，长胜路口至上海交界 | 16 | 1.41 | 浙FJ7573 |
| 独广线 | 16.793 | 6 | K0+000-K16+793，翁金线至终点 | 11 | 1.53 |
| 乍兴公路 | 8.680 | 17.360 | K8+104-K16+784，双庙路至平兴公路 | 7 | 1.24 |
| 平朱公路 | 2.667 | 5.334 | K0+000-K2+667，独广线至上海交界 | 2 | 1.33 |
| 老平廊线 | 4.201 | 0 | K0+000-K4+201，老07线至平廊线 | 2 | 2.10 |
| 虹林线 | 2.777 | 0 | K0+000-K2+777，老07线至林埭镇 | 2 | 1.40 |
| 小计 | 57.638 | 73.734 |  | 40 |  |
| 4标段 | 平湖大道 | 9.740 | 19.480 | K0+000-K9+740 ， 万程桥南至嘉善交界 | 11 | 0.81 | 浙FB9776 |
| 独黎线 | 3.202 | 12.808 | K0+000-K3+202，平湖大道至广平线 | 5 | 0.64 |
| 平兴线 | 18.403 | 42.800 | K0+000-K18+403，独黎线至上海交界 | 14 | 1.23 |
| 老平兴线南段 | 2.700 | 0 | 新平兴线至青阳汇连接线 | 2 | 1.35 |
| 广新线 | 8.461 | 0 | K0+000-K8+461，起点三岔路口至老平兴公路 | 5 | 1.69 |
| 福善公路 | 4.970 | 0 | K5+300-K10+270平兴公路至嘉善交界 | 2 | 2.23 |
| 小计 | 47.476 | 75.088 |  | 39 |  |
| 合计 | | 213.677 | 298.518 |  | 159 |  | 4 |
| 注：1.独广线K9+046-K12+045为机扫里程。2.新07线、独黎线机扫里程为双向四侧。3.平兴线K0+000-K3+000机扫里程为双向四侧、K3+000-K18+403为双向二侧。4.福善公路与平兴公路重复路段0.491km包含在平兴公路中，福善公路减少里程0.491km。5.翁金线朝阳河桥东堍至兴港路约2.2km由独山港镇保洁。6.每个标段必须配备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及一辆巡查管理车，需向采购单位进行报备。 | | | | | | | |

**附件2:**

**平湖市公路保洁养护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公路保洁养护范围**

公路保洁养护范围内容包括路面桥面（含中央分隔带）、两侧路肩、边坡、边沟及公路绿化等范围内的白色污染清除、堆积物、杂物的清理及收集处理；清理桥梁泄水孔、公路排水设施疏通；公交车站台清洁、牛皮癣清理等。

**二、公路保洁养护基本要求**

（一）、公路保洁养护要求做到在公路保洁养护范围内无杂物、无抛洒物、无白色污染物、无高路肩，保持公路整洁、路容路貌良好。

（二）、在正常气候条件下，每天安排完成公路清扫、白色污染清除及其它相关工作。（如当日不出工，需经公路段认可）

（三）、公路保洁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应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执行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实行分类处理。

（四）、公路上散落的抛洒物及路肩边坡上的堆积物应及时清理，时间要求在当日完成。

（五）、突击组织公路全面清扫或配合处理突发事件等情况须随叫随到，全力参与。

（六）、发现公路、桥梁及各类公路设施破损、缺失情况及时报告。

（七）、完成平湖市公路管理段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三、考核办法**

由采购方具体负责人组织对公路保洁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每季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集中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每季度末完成考核。

（一）、考核满分为100分（详见：平湖市公路保洁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得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采购方给予中标供应商一定奖励，标准为95分奖励500元，每增加1分加奖1000元；

得分95分以下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

（二）、84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不合格扣分标准：84分扣3000元，每增扣1分加扣2000元；

例：82分扣：3000元+2000元+2000元=7000元

对保洁养护工作有重大失误或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湖市公路保洁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细 化 标 准 | 备注 |
| 1 | 内部管理 | 工资及福利发放 | 按规定发放到位。 | 5 | 没有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发放到位的，扣5分；每发生一起保洁员反映此类的问题，经查实后扣2分，扣完为止。 | 于次月上旬提供工资、福利等发放清单 |
| 2 | 制度健全 | 有健全的保洁管理制度。 | 3 | 没有日常巡查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公路、桥梁、安全设施及其它沿线公路设施破损、缺失等情况报告制度的，每项扣1分。 | 中标后20日内将所有管理制度提交 |
| 3 | 管理员 | 配备专职管理员，做好巡查及保洁管理工作。 | 5 | 管理员未配备的，扣3分；管理工作不到位，管理台账及巡查记录不齐全的，扣1-2分。 | 于次月上旬提交巡查记录及管理台账 |
| 4 | 保洁员 | 按要求配备保洁员，并管理好保洁员的工作，提高保洁效率，提升保洁质量。 | 20 |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到位的，每少配1人扣3分，并按每人每月扣除承包金额5000元；按要求购买保险，每少购买一份扣2分；保洁员不得超过65周岁，每有一人超过扣1分；按要求配备保洁所需的各种工具，每少配备一项，发现一起扣1分；保洁员私自缺岗的，在日常巡查中每发现一次扣1分，并扣除承包款200元；保洁员出工不出力的，在日常巡查中每发现一起，扣1分，并扣除承包款100元。 | 中标后20日内将所有保洁员名单、用工合同、保险单提交 |
| 5 | 保洁车 | 保洁员按要求配备垃圾收运保洁车，并按公路养护统一标识化要求喷涂相关标识及车身。 | 5 | 保洁车未按标准配备到位的，每少配1辆扣2分；未按要求喷涂统一标识的，每辆扣1分。 | 中标后20日内完成配备与喷涂 |
| 6 | 清扫车 | 按要求配备驾驶员；按规定线路与要求开展保洁作业；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车辆及配件能经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0 | 驾驶员不达标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保洁作业的，每发现一起，酌情扣1-5分；车辆保养不到位的，酌情扣1-3分，如因此产生车辆损坏的，由保洁单位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维修；配件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段，业主每月对大型清扫车的工作情况抽查3次，（1）如发现清扫车脱岗（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每半天扣除承包金额500元（2）如发现清扫车当天清扫里程或清扫时间（两者中任意一项）不达标（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扣除承包金额200元，每次抽查（1）（2）项不重复扣款； | 大型清扫车专项维保、日常维修、验车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每辆每年累计不超过15天，否则按脱岗处理。 |
| 7 | 清扫质量 | | 公路保洁养护要求做到在公路保洁养护范围内无杂物、无抛洒物、无白色污染物，保持公路整洁、路容路貌良好、沿线设施整洁等，桥梁各部位保持清洁，泄水孔无阻塞；公路保洁范围内无小广告及“牛皮癣”。大型清扫车保持喷水除尘系统完好，扫把保湿贴地清扫。 | 30 | 路面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1-3分；路肩清扫不到位，整体形象较差的，每处扣1-3分；中间绿化带清理不到位的，每处扣1-3分；路肩有堆积物的，每处1分；桥梁泄水孔堵塞，每个扣1分；保洁范围内有小广告及“牛皮癣”，每处扣1分。大型清扫车喷水除尘、扫把保湿贴地清扫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
| 8 | 垃圾清理 | | 公路保洁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应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执行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实行分类处理。 | 5 | 收运不到位或乱倒垃圾的，每起扣1分；往中间绿化带倾倒清扫出来的泥沙及垃圾的，每起扣2分；公路边就地焚烧垃圾的，每起扣3分,并扣承包金额200元。垃圾分类处理执行不到位，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每起扣2分。 |  |
| 9 | 缺陷汇报 | | 发现公路、桥梁及各类公路设施破损、缺失情况及时报告。 | 2 | 发现问题不汇报的，每起扣1分。 |  |
| 10 | 应急处置与迎检工作 | | 突发事件处置到位，迎检工作圆满完成。 | 5 | 在第一时间及时发现并清除公路上的散落物和污染物（3分），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或接到指令后，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合理调配保洁力量，全力参与做好迎接上级组织的公路、环卫等检查工作（2分），因组织不力、保洁不到位而产生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11 | 安全生产 | | 保洁作业安全无事故。 | 10 | 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作业的，发现1次扣1-2分；上路作业不穿戴安全标志服、反光帽的，发现1人次扣1分，并扣除承包金额100元。 |  |
| 12 | 问题整改 | | 对于整改通知书提出的意见与问题，要积极、及时进行整改。 |  | 未能及时就整改通知书的意见及问题进行整改的，每起扣2分。 |  |
| 合计 |  | |  | 100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
| 2 | **采购内容：**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须知：**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每一标项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设施维护等所有含税费用。本项目开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 |
| 5 | **投标保证金：**0元。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8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9:30分整。**  **开标地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池海路和新华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14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履约保证金收退：**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须为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分公司。 |
| 18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中标价的20%预付款，余款按季度平均计算并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结算付款，(前三季度的付款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上旬，2022年8月上旬和2022年11月上旬，第四季度分两次付款，12月上旬付本季度金额的80%，考核完成后，根据保洁质量及清扫车状况的综合评定结果支付尾款)。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1.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招标文件需求清单表中所提到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欢迎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竞争。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C.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D.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E.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F.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等（复印件）；

4）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2017年7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说明。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4）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安排；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工程量、原材料、人工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页面查询结果（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浙江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平湖市政务数据办效能督查科/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2名候补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按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等二部分。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一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即为此标段中标候选人，此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分别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各标段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价格（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30 | |
| **技术分（32-56分）** | | | |
| 组织方案 | 组织机构总体构架全面、清晰，机构设置精干高效；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管理机制系统全面，包括人员招录方案、工作纪律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管理方案、员工合同关系方案等。 | | 6-10 |
| 保洁作业  安排 | 保洁路段划分清晰，重点区域突出；保洁人员配置合理，作业时间明确；清扫车清扫线路明确、时间安排合理。 | | 6-10 |
| 质量保证  措施 | 提供清扫车清扫质量及人工日常清扫质量控制方案，并明确清扫车日常清扫里程。 | | 6-10 |
| 技术保证  措施 | 保洁作业技术培训、交底计划清晰，目标明确；建立全面的工作考核方案。 | | 3-5 |
| 安全文明  保证措施 | 提供对作业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的常态化安全、文明教育措施； | | 1-3 |
| 提供日常作业安全防护警示等安全保障措施。 | | 1-2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综合评分。主要应急预案应包括：路面污染应急处置预案、作业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合文明创建、迎检工作应急预案。 | | 3-5 |
| 设备设施  维护 | 提供对大型清扫车、小型保洁车等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清洗措施。 | | 3-5 |
| 服务承诺 | 对各类创建、应急工作及垃圾清运分类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合理的承诺。 | | 3-5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 | 0-1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14分）** | | | |
| 诚信分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列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受到过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予通报）。 | 0-2 | |
| 荣誉 | 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县级及以上道路保洁或环境卫生工作荣誉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人获得县级所属部门或镇（街道）道路保洁或环境卫生工作荣誉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 0-3 | |
| 业绩 | 提供2017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未能体现道路保洁内容的，不得分）。 | 0-6 | |
| 权威认证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限内的，每个得1分，共3分。 | 0-3 | |

**注：以上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鉴证方）：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项目编号：ZJBH-2021-CG028）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临[2021]4330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公路保洁养护范围：**

第 标段（ 路段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 km，机扫里程 km）。公路保洁养护范围内容包括路面桥面（含中央分隔带）、两侧路肩、边坡、边沟及公路绿化等范围内的白色污染清除、堆积物、杂物的清理及收集处理；清理桥梁泄水孔、公路排水设施疏通；公交车站台清洁、牛皮癣清理等。

**二、合同期限：**

2022年2 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1. **价格支付**

1、乙方交纳（中标价的5%）,人民币（大写）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保洁养护费用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中标价的20%预付款，余款按季度平均计算并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结算付款，(前三季度的付款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上旬，2022年8月上旬和2022年11月上旬，第四季度分两次付款，12月上旬付本季度金额的80%，考核完成后，根据保洁质量及清扫车状况的综合评定结果支付尾款)。

2、因保洁养护工作不到位，经季度考核而扣除的承包款归发包方所有。

**五、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六、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养护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期满相关事宜处理方式**

根据本标的物的特殊性，按照国家对公用事业市场化的有关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利益，制定合同期满退出保障条款：

因各种因素造成新一轮招标中甲方尚未确定中标单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延长承包期限，但最长延长承包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延长承包期限内，仍沿用本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平湖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

采购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发票号码 |  |
| 代理机构 | |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 ZJBH-2021-CG028 |
| 发票复印件粘贴处，附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接收  情况 | 货物(或服务、工程)已全部采购到位，并已办理接收手续。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单位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验收  意见 |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结算  意见 | 该项目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元，分 次拨付。经审查，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    财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第一联:财政资金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办留存。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第四联:采购单位留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  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起、止时间） | 道路长度  （公里） | 道路面积  （平方米）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2017年7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诚信承诺书格式：

## 诚信承诺书

致：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0. 设备、器械、工具配备计划表

**设备、器械、工具配备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械 |  |  |  |  |
|  |  |  |  |
|  |  |  |  |
| 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1.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致：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 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若有幸中标，我们将严格执行平湖市相关单位、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分类处理工作，并郑重承诺：

一、强化对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的宣传、培训，提高垃圾分类意识，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指导保洁人员分类收集；

二、将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按要求实行分类处理；

三、做好清运车辆的封闭措施，避免垃圾飘落，确保路面环境卫生；

四、派人监督垃圾清运、分类情况，并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的监管。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立即作出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页码）

3.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_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ZJBH-2021-CG028（标段1） 单位：元

**表1.保洁人员总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人） | 综合单价 （元/(人·年)） | 金额 （元） |
| 1 | 保洁人员总费用 |  |  |  |

**注：本表内综合单价应与《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作业人员综合单价组价表》中保洁人员综合单价金额相一致。**

**表2.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保洁人员总费用 |  |  |
| 2 | 清扫车综合费用 |  | 浙FJ7577,购置时间2015年，总质量16000kg |
| 合计 |  |  |  |

**注：本表内清扫车综合费用应与《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清扫车综合费用组价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ZJBH-2021-CG028（标段2） 单位：元

**表1.保洁人员总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人） | 综合单价 （元/(人·年)） | 金额 （元） |
| 1 | 保洁人员总费用 |  |  |  |

**注：本表内综合单价应与《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作业人员综合单价组价表》中保洁人员综合单价金额相一致。**

**表2.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保洁人员总费用 |  |  |
| 2 | 清扫车综合费用 |  | 浙FJ6611购置时间2013年，总质量16000kg |
| 合计 |  |  |  |

**注：本表内清扫车综合费用应与《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清扫车综合费用组价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ZJBH-2021-CG028（标段3） 单位：元

**表1.保洁人员总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人） | 综合单价 （元/(人·年)） | 金额 （元） |
| 1 | 保洁人员总费用 |  |  |  |

**注：本表内综合单价应与《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作业人员综合单价组价表》中保洁人员综合单价金额相一致。**

**表2.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保洁人员总费用 |  |  |
| 2 | 清扫车综合费用 |  | 浙FJ7573购置时间2016年，总质量10055kg |
| 合计 |  |  |  |

**注：本表内清扫车综合费用应与《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清扫车综合费用组价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ZJBH-2021-CG028（标段4） 单位：元

**表1.保洁人员总费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人） | 综合单价 （元/(人·年)） | 金额 （元） |
| 1 | 保洁人员总费用 |  |  |  |

**注：本表内综合单价应与《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作业人员综合单价组价表》中保洁人员综合单价金额相一致。**

**表2. 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保洁人员总费用 |  |  |
| 2 | 清扫车综合费用 |  | 浙FB9776购置时间2012年，总质量16000kg |
| 合计 |  |  |  |

**注：本表内清扫车综合费用应与《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清扫车综合费用组价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清单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ZJBH-2021-CG028 单位：元

**标段一：**

**表1.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作业人员综合单价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组价** | **组价时间单位** | **组价时间数量** | **金额**  **(元)** | **单位** | **计算规则** |
| **一** | 保洁人员综合单价 |  | | |  | 元/人·年 | （一）+（二）+（三）+（四） |
| （一） | 保洁人员单价 |  | | |  | 1+2+3+4+5+6 |
| 1 | 工资 |  | 月 | 12 |  | 每人月工资\*12月 |
| 2 | 高温费 | 225 | 月 | 4 | 900 | 4个月高温费 |
| 3 | 福利费 | 500 | 年 | 1 | 500 |  |
| 4 | 清扫工具使用维护费 | 500 | 年 | 1 | 500 |  |
| 5 | 工作服费 | 300 | 年 | 1 | 300 |  |
| 6 | 保险费 |  | 年 | 1 |  |  |
| (二) | 管理费 |  | | |  | （一）\*（8-10%） |
| （三） | 利润 |  | | |  | （一）\*（5-8%） |
| （四） | 税费 |  | | |  | [（一）+（二）+（三）]\*税率 |

**注: 1.工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70元报价；2.保险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报价；3.高温费、福利费、清扫工具使用维护费、工作服费为固定报价；4.管理费、利润在规定的费率区间内自行考虑报价，税费（税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5.保洁人员综合单价包含安全生产费和各类创建、应急工作及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6.按计算规则对保洁人员综合单价进行报价,作为保洁人员总费用的计算依据。**

**表2.公路保洁养护清扫车综合费用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清扫车使用费 |  | 浙FJ7577,购置时间2015年，总质量16000kg |
| 2 | 清扫车专项维保费 | 11000 |
| 合计 |  |  |  |

**注：1.清扫车使用费报价不得低于275000元；2.清扫车专项维保费为固定报价；3.清扫车使用费包括驾驶员费用(含保险)、油费、日常维修养护费（含损耗配件费用）、保险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4.清扫车专项维保费的使用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由中标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定点维保单位进行专项保养，并在合同期内前三个月内完成保养，主要保养包括扫盘系统、水滤芯系统等，维保费用控制在固定报价内，凭政府定点维保单位出具的有效凭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与保洁费用一并支付。**

## 表3.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ZJBH-2021-CG028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小微企业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 |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  |  |  |
| 其中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标段二：**

**表1.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作业人员综合单价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组价** | **组价时间单位** | **组价时间数量** | **金额**  **(元)** | **单位** | **计算规则** |
| **一** | 保洁人员综合单价 |  | | |  | 元/人·年 | （一）+（二）+（三）+（四） |
| （一） | 保洁人员单价 |  | | |  | 1+2+3+4+5+6 |
| 1 | 工资 |  | 月 | 12 |  | 每人月工资\*12月 |
| 2 | 高温费 | 225 | 月 | 4 | 900 | 4个月高温费 |
| 3 | 福利费 | 500 | 年 | 1 | 500 |  |
| 4 | 清扫工具使用维护费 | 500 | 年 | 1 | 500 |  |
| 5 | 工作服费 | 300 | 年 | 1 | 300 |  |
| 6 | 保险费 |  | 年 | 1 |  |  |
| (二) | 管理费 |  | | |  | （一）\*（8-10%） |
| （三） | 利润 |  | | |  | （一）\*（5-8%） |
| （四） | 税费 |  | | |  | [（一）+（二）+（三）]\*税率 |

**注: 1.工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70元报价；2.保险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报价；3.高温费、福利费、清扫工具使用维护费、工作服费为固定报价；4.管理费、利润在规定的费率区间内自行考虑报价，税费（税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5.保洁人员综合单价包含安全生产费和各类创建、应急工作及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6.按计算规则对保洁人员综合单价进行报价,作为保洁人员总费用的计算依据。**

**表2.公路保洁养护清扫车综合费用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清扫车使用费 |  | 浙FJ6611购置时间2013年，总质量16000kg |
| 2 | 清扫车专项维保费 | 10600 |
| 合计 |  |  |  |

**注：1.清扫车使用费报价不得低于275000元；2.清扫车专项维保费为固定报价；3.清扫车使用费包括驾驶员费用(含保险)、油费、日常维修养护费（含损耗配件费用）、保险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4.清扫车专项维保费的使用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由中标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定点维保单位进行专项保养，并在合同期内前三个月内完成保养，主要保养包括扫盘系统、水滤芯系统等，维保费用控制在固定报价内，凭政府定点维保单位出具的有效凭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与保洁费用一并支付。**

## 表3.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小微企业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 |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  |  |  |
| 其中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标段三：**

**表1.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作业人员综合单价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组价** | **组价时间单位** | **组价时间数量** | **金额**  **(元)** | **单位** | **计算规则** |
| **一** | 保洁人员综合单价 |  | | |  | 元/人·年 | （一）+（二）+（三）+（四） |
| （一） | 保洁人员单价 |  | | |  | 1+2+3+4+5+6 |
| 1 | 工资 |  | 月 | 12 |  | 每人月工资\*12月 |
| 2 | 高温费 | 225 | 月 | 4 | 900 | 4个月高温费 |
| 3 | 福利费 | 500 | 年 | 1 | 500 |  |
| 4 | 清扫工具使用维护费 | 500 | 年 | 1 | 500 |  |
| 5 | 工作服费 | 300 | 年 | 1 | 300 |  |
| 6 | 保险费 |  | 年 | 1 |  |  |
| (二) | 管理费 |  | | |  | （一）\*（8-10%） |
| （三） | 利润 |  | | |  | （一）\*（5-8%） |
| （四） | 税费 |  | | |  | [（一）+（二）+（三）]\*税率 |

**注: 1.工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70元报价；2.保险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报价；3.高温费、福利费、清扫工具使用维护费、工作服费为固定报价；4.管理费、利润在规定的费率区间内自行考虑报价，税费（税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5.保洁人员综合单价包含安全生产费和各类创建、应急工作及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6.按计算规则对保洁人员综合单价进行报价,作为保洁人员总费用的计算依据。**

**表2.公路保洁养护清扫车综合费用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清扫车使用费 |  | 浙FJ7573购置时间2016年，总质量10055kg |
| 2 | 清扫车专项维保费 | 10727 |
| 合计 |  |  |  |

**注：1.清扫车使用费报价不得低于260000元；2.清扫车专项维保费为固定报价；3.清扫车使用费包括驾驶员费用(含保险)、油费、日常维修养护费（含损耗配件费用）、保险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4.清扫车专项维保费的使用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由中标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定点维保单位进行专项保养，并在合同期内前三个月内完成保养，主要保养包括扫盘系统、水滤芯系统等，维保费用控制在固定报价内，凭政府定点维保单位出具的有效凭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与保洁费用一并支付。**

**表3.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小微企业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 |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  |  |  |
| 其中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标段四：**

**表1.2022年度公路保洁养护作业人员综合单价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组价** | **组价时间单位** | **组价时间数量** | **金额**  **(元)** | **单位** | **计算规则** |
| **一** | 保洁人员综合单价 |  | | |  | 元/人·年 | （一）+（二）+（三）+（四） |
| （一） | 保洁人员单价 |  | | |  | 1+2+3+4+5+6 |
| 1 | 工资 |  | 月 | 12 |  | 每人月工资\*12月 |
| 2 | 高温费 | 225 | 月 | 4 | 900 | 4个月高温费 |
| 3 | 福利费 | 500 | 年 | 1 | 500 |  |
| 4 | 清扫工具使用维护费 | 500 | 年 | 1 | 500 |  |
| 5 | 工作服费 | 300 | 年 | 1 | 300 |  |
| 6 | 保险费 |  | 年 | 1 |  |  |
| (二) | 管理费 |  | | |  | （一）\*（8-10%） |
| （三） | 利润 |  | | |  | （一）\*（5-8%） |
| （四） | 税费 |  | | |  | [（一）+（二）+（三）]\*税率 |

**注: 1.工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70元报价；2.保险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报价；3.高温费、福利费、清扫工具使用维护费、工作服费为固定报价；4.管理费、利润在规定的费率区间内自行考虑报价，税费（税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5.保洁人员综合单价包含安全生产费和各类创建、应急工作及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6.按计算规则对保洁人员综合单价进行报价,作为保洁人员总费用的计算依据。**

**表2.公路保洁养护清扫车综合费用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清扫车使用费 |  | 浙FB9776购置时间2012年，总质量16000kg |
| 2 | 清扫车专项维保费 | 10600 |
| 合计 |  |  |  |

**注：1.清扫车使用费报价不得低于280000元；2.清扫车专项维保费为固定报价；3.清扫车使用费包括驾驶员费用(含保险)、油费、日常维修养护费（含损耗配件费用）、保险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4.清扫车专项维保费的使用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由中标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定点维保单位进行专项保养，并在合同期内前三个月内完成保养，主要保养包括扫盘系统、水滤芯系统等，维保费用控制在固定报价内，凭政府定点维保单位出具的有效凭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与保洁费用一并支付。**

**表3.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小微企业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2022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 | 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起始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  |  |  |
| 其中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